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1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西 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申请材料收悉。2019年3月21日，我厅依法组织有关单位对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开展现场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意见，明确整改问题和要求。4月26日收到你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修改完善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验收存在问题整改现场核查情况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贵港市南平路，技改内容为2台108平方米烧结机、1座530立方米炼铁高炉、1座1080立方米炼铁高炉、1座120吨炼钢转炉、2座35吨炼钢转炉、2套三机三流连铸机、1条100万吨/年棒材生产线、1条60万吨/年高速线材生产线及公用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效果。

该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高炉渣、钢渣、高炉煤气除尘灰及其他除尘灰、氧化铁皮和水处理污泥、脱硫石膏渣、废耐火材料等，采取分类、分质回收利用方法，能直接回用于生产的直接送至生产车间，厂区内各渣场暂存废渣均能做到及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用废水水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基本有效。现场检查验收后，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核查认定。经研究，我厅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限期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抓紧实施新的钢渣处理车间项目建设，并于 2019 年 9 月前投入运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要按照规定在验收后 5 年内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我厅备案。

五、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环境监察支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